

股票代码：600100
债券代码：163371

股票简称：同方股份
债券简称：20 同方 03

公告编号：临 2022-011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公司涉及仲裁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北京仲裁委员会已作出终局裁决。
- 上市公司参股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 45.45%的参股公司同方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方投资”或“申请人”）为仲裁申请人。
- 申请人最终确认的仲裁请求：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控赛格”或“被申请人”）偿还申请人本金 432,345,600 元及收益 8,367,841.80 元；被申请人偿还申请人自逾期之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罚息，以委托资金本金和收益之和为基数按日利率万分之三（0.3‰）按日计收罚息，暂计至 2020 年 7 月 6 日为 143,282,438.9 元；被申请人承担本案仲裁费用，以及申请人为办理本案件支出的保全费 5,000 元，律师费 1,000,000 元以及保全担保费 350,610.53 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案已裁决，但尚未执行，暂无法全面、准确判断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程度。

一、本次仲裁的基本情况

北京仲裁委员会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受理本案。同方投资仲裁请求为：被申请人偿还申请人本金 432,345,600 元及收益 8,367,841.80 元；被申请人偿还申请人自逾期之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罚息，以委托资金本金和收益之和为基数按日利率万分之三（0.3‰）按日计收罚息，暂计至 2020 年 7 月 6 日为 143,282,438.9 元；被申请人承担本案仲裁费用，以及申请人为办理本案件支出的保全费 5,000 元，律师费 1,000,000 元以及保全担保费 350,610.53 元。该案分别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2021 年 4 月 20 日开庭审理。

二、本次仲裁的裁决结果

同方投资于近日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邮寄的《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书》（2022）京仲裁字第 1302 号。裁决内容如下：

仲裁庭依据所认定的争议事实，以及合同相关约定及相关法律规定，按照仲

裁庭多数意见裁决如下：

（一）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 216,172,800 元；

（二）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三）驳回被申请人的全部仲裁反请求；

（四）本案本请求仲裁费 2,855,476.26 元（含仲裁员报酬 1,640,843.58 元，机构费用 1,214,632.68 元，已由申请人全额预交），由申请人和被申请人各自承担 1,427,738.13 元，被申请人直接向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代其垫付的仲裁费 1,427,738.13 元；本案反请求仲裁费 18,600 元（含仲裁员报酬 13,000 元，机构费用 5,600 元，已由被申请人全额预交），全部由被申请人全额承担。

上述裁决各项被申请人应向申请人支付的款项，被申请人应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 10 日内支付完毕。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延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生效。

三、本次公告的仲裁结果对公司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上述申请人为公司持股 45.45% 的参股公司同方投资，公司对其按照权益法核算。本案虽已裁决，但尚未执行，暂无法全面、准确判断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金额。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3 日